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73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穆得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幸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松華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居間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查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9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李家慧

法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何嘉倫